

彰化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

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（即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）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。」爰此請 台端就下列事項擇一勾選，俾供本會規劃相關事宜。

是否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：

-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- 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此致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

候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選舉期間郵件投遞地址：

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（鎮、市）_____村（里）_____街（路）_____段
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郵件指定收件人姓名：_____先生（女士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行動電話：_____